

港府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會

* * * * *

由十位官員組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代表團將於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星期一及星期二）在紐約出席聯合國就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

代表團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率領，而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則為副團長。代表團亦包括政制事務局及保安局官員。

代表團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報告內容及解答委員會就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所提出的問題。

發言人補充：「今次是委員會自一九九七年起第二次審議香港提交的報告。首次審議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舉行。」

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頁（http://www.ha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reports.htm）。市民亦可向民政事務局索取報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實施，是適用於香港的六條主要人權公約之一。

完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